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8〕136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发展应急产业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63号）精神，加快我市应急产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增强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产业支撑，全面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围绕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油品全产业链的总体思路，立足我市实际，依托现有产业基础，整合区域应急产业资源，通过政策引导，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围绕国家明确的监测预警、预防防护、处置救援、应急服务四个应急产业发展方向，以危化品（油品）应急救援为重点，积极创建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发展目标

通过集中发展高精度监测预警产品、重点领域高可靠性风险防控与安全防护产品、重大消防救援产品、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关键装备、突发海上环境事故应急处置专用设备等，提高应急产品制造能力；以危化品应急救援为重点，发展应急专业技术服务和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提升应急产业整体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力争到 2020 年，建成 1 个国家级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培育和扶持 3-5 个年销售收入超过 5 亿元的应急产业骨干企业。危化品（油品）应急防护产品、重大消防救援装备、特种救援保障船等方面的研发和制造能力、海洋大数据监测预警开发和应用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应急救援服务范围拓展到华东沿海地区。全市应急产业规模显著扩大，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应急服务及产品配套能力有效提升，以危化品事故救援为主的相关救援工作所涉及的监测预警、预防防护、处置救援、应急服务及国际合作交流能力明显提高，基本形成服务华东、辐射全国的具有海洋特色的应急产业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注重协同创新，提升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水平。充分利用我市在船舶、海工装备和危化品应急救援领域制造优势、维修保障优势、技术优势和实战演练经验，充分发挥我市在建设国家智慧海洋工程舟山群岛区域试点示范中已有的产业和技术优势，以及相关科创园区的平台作用和高校的人才优势，在关键技术、技术标准、成果转化方面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加快建设国家危化品应急产品研

发中心和海洋大数据监测体系。围绕应急服务保障需求，集中力量突破一批支撑应急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完善国家、行业应急产品、应急服务和应急物资配置标准，开展相关产品认证。培育一批应急产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鼓励应急技术成果落地转化。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保护，促进应急产业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二）优化产业结构，推动重点领域应急产品发展。

1.监测预警。围绕舟山及周边地区地理、产业特点和市政管理需要，重点发展石油、危险化学品、电力安全事故监测预警设备等；发展海洋环境监测设备，海洋大数据监测系统、大数据应急救援指挥系统、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航空监测设备；发展大气、土壤、水体污染物检测设备，城市燃气管网、排水管网安全监控和紧急处理系统等。

2.预防防护。重点发展油品陆海运输、仓储、海底管道等方面的溢油防护、家用应急防护等产品；发展应急救援人员防护，事故后安全性应急评估人员防护，危险化学品安全避险、消防、安全防护，重要基础设施防护，社会公共安全防护，工程与建筑施工安全防护设备、防护材料；特殊工种保护产品等。

3.处置救援。重点发展突发事件现场信息快速获取、应急通信、指挥类设备、海上溢油、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海上（海岛）消防救援、抢险救援以及电力应急保障、多功能应急电源、应急保障船只、交通消防、机场消防等相关产品。

4.应急服务。创新应急服务业态，提高突发事件防范处置的社会化服务水平，重点发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消防

安全、安防工程、航空救援、海上救援、道路救援、海洋生态损害应急处置、灾害保险等服务。依托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大数据应急信息服务、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演练实训、应急文化宣传教育服务等。

（三）推动产业集聚，创建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依托现有应急产业和智慧海洋发展基础，充分发挥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和浙江自贸区政策优势，进一步培育和引进相关领域企业，推动应急产业集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对应国家能源战略安全需要，大力推进以危化品（油品）应急救援产品研发制造和应急救援为主、社会公共应急服务和研发制造为辅的国家级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对区域内灾害事故进行专业救援，加强危化品重特大火灾应急救援研究，加快“产学研用”应急全产业链发展，推动重点领域高端应急产品国产化、成套化和数字化发展，为我国涉及危化品应急救援保障体系高新化发展探索路子。

（四）培育拓展应急产品服务消费市场。建设国家级应急产品展示交流中心和国家级应急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在各领域积极开展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宣传教育，培育逃生、避险、防护、自救互救等方面对应急产品和服务的消费需求。加强危化品相关企业及运输工具、学校、公共场所、高层建筑、交通基础设施等重点区域的应急设施设备配置，并确保能够正常投入使用。扩大公共消费市场，配备完善应急救援队伍、避难场所的应急设备设施。推动应急服务业与现代保险服务业相结合，探索建立重点领域企业应急责任保险。

（五）加快建设国家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依托现有建

设成果，补充建设市政应急救援、航空应急救援、紧急医疗救援等救援力量，打造陆海空三位一体的应急救援队伍，促进应急服务专业化、社会化、规模化发展。健全应急产品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管理制度，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专用产品能充足到位。建立大数据应急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国家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加强应急仓储、中转、配送设施建设，提高应急产品物流效率。

（六）促进应急产业军民融合和对外合作。

着力推进军民融合，加快发展军民融合特色产业。以建设船舶与海工装备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海洋电子产业示范基地和国家智慧海洋示范试点工程为主平台，加快相关行业在应急产业领域的深度融合。

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应急产业领域的先进技术和先进服务理念，提升企业竞争力。重点对欧洲、美国在危化品（油品）救援方面的先进经验，开展应急培训和技术引进。支持骨干企业参与海外应急救援处置，带动中小型应急产业企业和优势应急产品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其他海外市场发展。以国家级应急产品研发中心、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为载体，与国际知名院所、科研机构合作，建设国际一流的应急管理教育机构和应急产业科研机构，提升应急产业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总负责，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应急产业发展协调推进机制，抓好政策整合和统筹协调工

作，推进各级应急产业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和有效衔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职责，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支持我市重点应急企业参与组建省应急产业协会或产业联盟，扩大与国内外同行业的交流合作。

（二）强化政策支撑，优化发展环境。

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应急产业发展投入机制，采用目录、清单等形式明确我市应急产品、应急服务发展方向，引导社会资源增加投入。对具备实现产业化条件的应急产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大政府购买力度，带动市场主体推广应用。

充分利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招商政策实施细则（暂行）》《关于推进“中国制造 2025”进一步发展壮大工业经济的若干意见》以及我市在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和推进科技创新方面的相关政策，加大对应急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强应急产业项目用地保障、资金扶持。充分利用现有各类资金渠道，重点支持应急科技研发、技术改造、产业化和应用示范，支持应急产业重点项目，支持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在新出台的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and 产业规划中对应急产业发展予以进一步明确。积极向上争取对我市应急产业示范基地、企业和项目的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技术先进、带动和支撑作用明显的应急产业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发展针对应急产业的融资租赁、股权基金和创投基金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产业政策、信誉良好、管理规范应急产品生产企业的担保力度。

对在应急产业领域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或为应急产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为我市应急产业集聚发挥重大作用的单位，在已有优惠政策的基础上，通过专题研究的方式，在产业扶持、税收政策优惠、人才扶持等方面给予更具针对性、更为优惠的政策支持。

（三）注重人才培育，加快应急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积极落实《舟山市关于实施人才发展新政策打造海洋经济人才新高地的意见》等人才政策措施，努力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应急产业人才培养和服务体系，重点培养创新型、复合型的核心技术科研人才和团队，培育具有国际视野的产业领军人才。充分发挥浙江海洋大学、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在涉海涉油方面的人才和科研优势，依托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示范、应急救援实训，打造实用型、技术型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

本实施意见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
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印发
